

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徵才公告

- 一、聘用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- 二、職稱：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；名額 1 名
- 三、應徵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
- 四、預定起聘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 日或 2019 年 2 月 1 日
- 五、資格說明：

師資培育法於 2017 年鬆綁後，將打破現有教育學程課程和學分之限制，各師培大學可自行調整與創設課程以發揮特色。配合此一鬆綁契機，本中心徵求能教授「未來中學教師對於教育之基本知識與能力」（包含教育思想、教育理念、教育的社會與文化脈絡、課程教學與評量、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等）相關課程並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師資。申請者需具教育相關博士學位，並有相關研究著作，個人研究領域專長不拘。

- 六、工作項目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
- 七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依國立臺灣大學規定
- 八、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- 九、應檢具資料：

(一) 自傳及履歷表（內含歷年著作目錄）

(二) 研究著作：

1. 個人研究領域、成果和未來研究方向說明。
2. 近 5 年內（2013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版）之代表著作 1-3 篇
3. 近 7 年內（2011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版）之參考著作

(三) 授課計畫：含兩門指定課程及一門自訂課程之課程大綱。三門課程如下：

1. 主授課程：【教育理念】（內容包含教育思想、教育的社會與文化脈絡）
2. 輔授課程：【課程教學與評量】或【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】擇一
3. 自訂課程

(四) 研究所成績單 (應徵助理教授者)、學位證書影本(若持外國學歷者，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)、目前職務之相關證明

(五) 推薦函 3 封

十、資料寄送：以下資料應於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

(一) 第九點第 (一) 至 (四) 項資料紙本 1 式 2 份，請寄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，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(博雅 502) 楊慧芳小姐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【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應徵資料】

(二) 履歷表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抽印本之電子檔資料請寄：
lcsun@ntu.edu.tw

(三) 推薦函請推薦者於截止日前將電子檔 (Word 或 PDF 檔) 直接寄達 lcsun@ntu.edu.tw

十一、本案聯絡人：臺大師資培育中心 孫小姐

電話：02-33665715，E-mail: lcsun@ntu.edu.tw